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21-015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市北高新")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市北高新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21 版）>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本(2021 版)>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修订《市北高新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市北高新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1 年 6 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5%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收购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5%股权的公告》(临 2021-01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21-016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 2,593.50 万元的价格收购上海悦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越实业")持有的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市北企业"或"标的公司")17.5%股权,拟以人民币 4,075.50 万元的价格收购上海浦江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物业")持有的新市北企业 27.5%股权,总价格为人民币 6,669.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市北企业 45%股权,为新市北企业第一大股东,新市北企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作为交易对价依据的评估报告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各方尚未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人民币 2,593.50 万元的价格收购悦越实业持有的新市北企业 17.5%股权,以人民币 4,075.50 万元的收购浦江物业持有的新市北企业 27.5%股权，总价格为人民币 6,669.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市北企业 45%股权,为新市北企业第一大股东,新市北企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5%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作为交易对价依据的评估报告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上海悦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56806754X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若冰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1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 月 18 日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泰和路 1005 号 3 号楼 C 座 48 室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材料、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有色金属、钢材、办公用品、珠宝饰品、汽车配件、劳防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服装鞋帽、环保设备、自动控制成套设备批兼零;普通机械设备租赁、维修及安装;企业管理及服务;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会展服务;建筑装潢设计;广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悦越实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悦越实业资产总额人民币 1,750.95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1,750.7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人民币 555 万元。

(二)上海浦江物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745604466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傅其昌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12 月 2 日至长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 14 楼 CD 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核电站建设经营、供排水管网除外);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浦江物业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是浦江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 01417)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浦江物业是一家专注于从事非居住物业管理的综合性服务商,是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及国际建筑业主与管理者协会(BOMA)白金会员单位。

公司与浦江物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浦江物业资产总额人民币 46,661.92 万元,资产净额 20,391.8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3,217.6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631.82 万元。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基于中国新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的标的：悦越实业持有的新市北企业 17.5%股权及浦江物业持有的新市北企业 27.5%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877610561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若冰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6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7 月 6 日至 2035 年 7 月 5 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 151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农业园艺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气设备修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办公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礼仪服务;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房地产经纪;财务咨询;餐饮管理;软件开发;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代理;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纸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工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市北企业成立于 2005 年 7 月，主要承接国家级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各类产业楼、综合楼、办公楼物业服务以及园区内的治安、环境、公共设施、铁路道口、交通运营等综合管理;商务办公楼、独立式别墅和商品房住宅小区等物业服务。是国家物业管理一级资质企业、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理事单位、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上海市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单位。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1,078,813.34	139,601,738.42
负债总额	99,492,583.33	80,977,369.64
净资产	31,586,230.01	58,624,368.78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02,908,541.53	83,005,63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17,144.73	46,325,61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55,674.41	46,318,940.70

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205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新市北企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新市北企业的另一股东上海钢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领管理")放弃其针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前新市北企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悦越实业	527.50	52.75%
2	浦江物业	275.00	27.50%
3	钢领管理	197.50	19.75%
合计		1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市北企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市北高新	450.00	45.00%
2	悦越实业	352.50	35.25%
3	钢领管理	197.50	19.75%
合计		1000	100%

(五)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市北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依据收益法。目前,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初步确定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051.68 万元,评估值 16,100.00 万元(人民币壹亿陆仟壹佰万元整),评估增值 14,048.32 万元,增值率 684.72%。该评估报告将报送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以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六)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经交易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所支付的股权价格参考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对新市北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调减新市北企业账面未分配利润后,经共同协商后按 14,820.00 万元确定。具体的股权转让价格如下:公司以 2,593.50 万元的价格受让悦越实业持有新市北企业 17.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5.00 万元);公司以 4,075.50 万元的价格受让浦江物业持有新市北企业 27.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75.00 万元),总价格为人民币 6,669.00 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作为作价依据,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各方拟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合同主体

1、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市北高新"或"受让方");
2、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公司");
3、上海悦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悦越实业"或"控股股东");
4、上海浦江物业有限公司("浦江物业");
5、上海钢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钢领管理")。

(二)对价及支付

1、各方同意,受让方为本次股权转让所支付的股权价格参考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按照 16,100.00 万元调减账面未分配利润约 1,180.00 万元(该未分配利润归属于现有股东,可在过渡期对现有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并经受让方与出让方共同协商后按 14,820.00 万元确定,具体的股转价格约定如下:

受让方以 2,593.50 万元的价格受让悦越实业持有公司 17.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5.00 万元);受让方以 4,075.50 万元的价格受让浦江物业持有公司 27.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75.00 万元)。即,受让方合计向出让方支付 6,669.00 万元的股权对价。

2、各方同意,股权价格分三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为:

(1)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受让方应于第 3.1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根据第 4.1 条约定的方式，向出让方同比例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50%：即市北高新向悦越实业支付 1,296.75 万元,市北高新向浦江物业支付 2,037.75 万元。

（2）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受让方应于出让方将标的股权全部工商变更登记过户给受让方(即交割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同比例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25%:即市北高新向悦越实业支付 648.375 万元,市北高新向浦江物业支付 1,018.875 万元。

(3)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自交割日起的 6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如下事项,受让方不再向出让方支付剩余的 25%股权转让款,并且受让方有权要求出让方按照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加上按年化 10%的单利计算的利息回购转让予受让方的标的股权:

①、出让方及集团公司出现违反本协议第 6.2 条约定的情形;

②、出让方及集团公司向受让方或受让方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提交了虚假的信息、文件或数据,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出让方及集团公司存在采用各种欺诈手段在会计账务中弄虚作假,伪变造会计 / 财务事项,掩盖出让方及集团公司真实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情况的行为,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若自交割日起的 60 个自然日内未出现本条所述的上述情形,受让方将于标的股权全部工商变更登记过户给受让方(即交割日)后的第 60 个工作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同比例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25%:即市北高新向悦越实业支付 648.375 万元,市北高新向浦江物业支付 1,018.875 万元。

各方同意,若受让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按时、足额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受让方每延迟一天完成的,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承担以"未能按时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按年化 10%的单利计息的滞纳金,直至受让方按照约定将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三)工商变更登记及交割完成

公司应在收到受让方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在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本协议第 2.1 条所述之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本协议第 8.5 条所述之董事备案。公司在完成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后应立即向受让方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中包括工商变更登记全部完成的事实且在该书面通知中附上加盖公司公章的新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复印件。出让方必须按照税法规定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若公司未能于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向受让方出具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书或完成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在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经受让方书面催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供或完成的,则在该等五(5)个工作日的期限届满后,公司每迟延一天完成的,出让方及公司应连带向受让方支付受让方已经实际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总额按年化 10%的单利计息的滞纳金直至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相关滞纳金全部支付完毕；对于非因公司或出让方的原因导致工商变更登记延迟的，公司及出让方不应支付相应延迟部分的滞纳金。

公司应在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提供公司的股东名册,受让方已在该等股东名册上被登记为持有公司 450 万元注册资本（占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45%)、实缴注册资本 225 万元的股东;及证明受让方为持有公司 450 万元注册资本(占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45%)、实缴注册资本 225 万元的股东的出资证明书。

本次股权转让在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视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完成之日("交割日")。

(四)董事会成员。

各方向受让方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后直至受让方不再享有公司股权之日止,受让方均有权向公司委派董事。受让方具体委派董事数量应当在董事会取得多数席位。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市北高新委派 4 人,悦越实业委派 2 人,钢领管理委派 1 人。且应于本协议 4.2 条约定的申请工商变更之日,将受让方委派董事于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备案。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没有履行、没有完全履行或没有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或承诺),无论是由于作为或是不作为,均构成违约。

五、本次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后如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六、本次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收购新市北企业 45%股权,能够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增强公司在产业园区运营业务方面的战略协同和产业链延伸,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实际经营需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完成后,新市北企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会产生一定影响。

七、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各方尚未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公司将积极防范和应对标的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市北高新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20547 号)。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45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近日,公司收到子公司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联合纸业")的通知,森林联合纸业已收到股东投资款,并完成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由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森林联合纸业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00	61
2	温岭市志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0	5
3	温岭市腾兴商贸有限公司	1,000	5
4	温岭市良宝贸易有限公司	2,800	14
5	温岭市赋兴汽摩制造有限公司	2,200	11
6	温岭市朱柯贸易有限公司	800	4
合计出资额		20,000	100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DYWY524
名称: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启军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0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03 月 26 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 3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8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2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7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负为 10%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85 元。 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76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65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 0.0765 元进行派发。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8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62590629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1-038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杰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昌有限")持有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4,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公司股东杰昌有限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4,416,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 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杰昌有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杰昌有限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100,000	16.80%	IPO 前取得:37,1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杰昌有限	2,200,000	1%	2021/3/17 ~ 2021/9/16	集中竞价交易	11.103 – 12.080	25,875,532.05	34,900,000	15.81%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为股东杰昌有限自主决定,是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杰昌有限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的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9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5.5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2	2021/6/23	2021/6/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8,62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2,41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2	2021/6/23	2021/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5.50 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4.9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4.9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9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5.5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23-86201531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0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金晶先生持有公司 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监事金晶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 80,00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0.14%,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金晶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0,000	0.55%	IPO 前取得:32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晶	80,000	0.14%	2021/5/27 ~ 2021/6/15	集中竞价交易	159.08 – 167.58	12,957,012.88	已完成	240,000	0.41%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1-037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75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3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3	–	2021/6/24	2021/6/25	2021/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20,8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560,000 元,转增 66,24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87,040,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3	–	2021/6/24	2021/6/25	2021/6/24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股东苏州吴中融泰控股有限公司、杰昌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苏州吴中融泰控股有限公司、杰昌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67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7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5 元(含税)。

(5)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20,800,000	66,240,000	287,040,000
1、A 股	220,800,000	66,240,000	287,040,000
三、股份总数	220,800,000	66,240,000	287,04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87,04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9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1021872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32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近日,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 企业名称: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670633683B
3. 法定代表人:李志彪
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 成立日期:2008 年 03 月 11 日
6. 注册资本:15,893.83 万元人民币
7. 营业期限自:2008 年 03 月 11 日至长期
8.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 655 号
9.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限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卫生用品(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塑料薄膜,复合芯体,无纺布,无纺布制品;生产、加工、制造(地址:杭州市余杭区瓶窑凤都路 3 号;杭州市余杭区康信路 581 号;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岭上路 2 号);(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限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消毒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消毒湿巾,婴儿及成人纸尿裤,妇女卫生巾,卫生床垫,一次性卫生用品,塑料薄膜,复合芯体,无纺布,无纺布制品,童车,儿童安全座椅;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以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7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704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主板和中小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功材")增资 20,408.36 万元以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实施,其中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华功材注册资本将由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2,0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344101024N
名　称: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国强
经营范围:液体油墨与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印刷相关原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6 月 08 日至 2045 年 06 月 07 日
住　所: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工业园区)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66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公司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7535441177
注册资本:肆亿叁仟肆佰陆拾陆万贰仟柒佰玖拾玖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郎光辉
营业期限:2003 年 8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
经营范围:电力业务(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3 年 5 月 5 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预焙阳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工矿产品、机电产品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经营的除外),预焙阳极生产和技术服务(上述项目中涉及行政审批的,待审批后,方可经营)。限分公司经营项目:预焙阳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测科技"或"公司") 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米建华先生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姚海飞先生、陆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姚海飞先生、陆伟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海飞先生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通久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500 股;陆伟先生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通久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600 股。姚海飞先生、陆伟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二、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经审阅及充分了解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资格及履职能力等，我们认为相关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姚海飞、陆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姚海飞先生个人简历:

姚海飞，男，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电气自动化专业，2011 年 8 月入职，历任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销售员、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部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副总经理的资格条件。

陆伟先生个人简历:

陆伟，男，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电气技术专业,中级工程师。2003 年入职,任联测科技电气技术主管;2014 年起任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电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副总经理的资格条件。